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送達代收人　石雅慧

被　　告　武氏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時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故本案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